

附表：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標 號	1149000144
品 名	114 年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及檢試驗完成後樣品壹批
數 量 (含單位)	如標售清冊
標售底價	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零拾零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新台幣壹仟元整 (按底價之一成計算，計至仟位，尾數不足壹仟元者免計收，惟若總金額不足壹仟元時，仍以壹仟元計收。)
備 註	1. 投標人投標時，應考量各項車輛、機具、人力搬運等各項成本(包括清運搬除工作，不得加收額外搬運及清理費用)。 2. 本機關公開標售財物按現狀交付之(含無殘值部分須一併清運)，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